

成都网动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成都网动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7 年 10 月 25 日，成都网动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动股份”）披露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发行对象为北京琅拓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、汪润泉等 21 位认购对象，拟发行不超过 400 万股股票（含 400 万股）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.00 元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（含人民币 1200 万元）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关联方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17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。在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期间（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）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确定的发行对象北京琅拓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只完成了 915

万元的认购款项缴款，只认购了 305 万股的认购。除北京琅拓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外，其余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确定的发行对象均按时完成了认购，公司最终股票发行数量为 350 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0 万元。2017 年 12 月 18 日，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[2017]107 号验资报告，确定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 1050 万元。

2018 年 1 月 18 日，公司取得股份登记函。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,510,795.12 元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0,795.12 元，余额 0 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情况如下：

户名：成都网动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成都银行孵化园支行

账号：1001300000591043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--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账户设立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2017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与成都银行孵化园支行、国信证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。

三、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增发共募集资金 1050 万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关联方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	金额（元）
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	10,500,000.00
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		10,795.12
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	10,510,795.12
募 集 资 金 实 际 用 途	工资、社保等薪酬支出	0.00
	偿还关联方借款	3,600,000.00
	日常办公等性质支出	285,917.85
	采购款支出	6,623,490.27
	其他支出（账户管理费）	1,387.00
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余额		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35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7日